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

聯絡人：姚佳綺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12

電子郵件：y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1040002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之「證券商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執行方法之建議參考方案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08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05年1月31日前，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所需規劃、建置與管理措施，包括對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及分級方式；既有客戶於無法取得完整風險評估所需資料時之替代評估方式（例如就未取得資料之風險指標以合理預設值替代，並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適時取得相關資料等）；及全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式等，並自105年2月1日開始實施。
- 三、105年7月31日前，完成首次全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，並據以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（包括擬優先採取之降低風險措施），嗣後並應定期評估及更新該計畫。
- 四、貴會員未能依上述期限完成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另未來金融行動工作小組（FATF）若發布有關證券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，請參考其內容儘速調整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依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